

# 乐山市人民政府

乐府函土〔2017〕19号

## 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五通桥区桥沟镇等8个乡（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

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报请审批我区非中心城区所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成果的请示》（五府土〔2017〕6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区桥沟镇、金粟镇、金山镇、辉山镇、西坝镇、蔡金镇、石麟镇和新云乡等8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二、你区及各有关乡（镇）要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城乡土地利用结构、布局，强化土地规划对土地利用的整体引导、管控作用。

三、你区及各有关乡（镇）要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

保护，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在保护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的前提下，大力加强乡（镇）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桥沟镇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21.8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92 公顷；各类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35.46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22.36 公顷以内。

金粟镇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48.17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84 公顷；各类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62.31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96.81 公顷以内。

金山镇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03.78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727 公顷；各类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05.22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76.82 公顷以内。

辉山镇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17.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037 公顷；各类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90.01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38.39 公顷以内。

西坝镇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36.3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164 公顷；各类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21.01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90.6 公顷以内。

蔡金镇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35.9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764 公顷；各类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60.61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52.65 公顷以内。

石麟镇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81.83 公顷，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2036 公顷；各类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88.49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65.22 公顷以内。

新云乡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75.8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025 公顷；各类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27.88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20.1 公顷以内。

其他各项规划指标按市政府批准的五通桥区桥沟镇等 8 个乡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落实。

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主要目标和指标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执行，各项指标要逐地块（片区）分解落实。

五、你区及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强化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控制，严格建设用地预审，加强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实施的动态监管，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确保规划目标实现。你区及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区域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

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国土资源局。